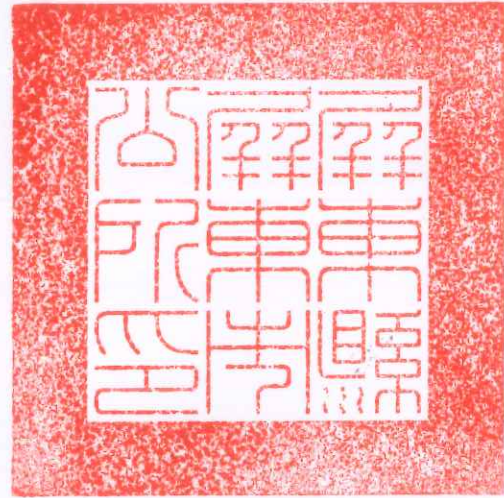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清字第11231314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10年非自來水用戶繳費義務人林0德等99人，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0年非自來水用戶繳費義務人林0德等99人未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經本所雙掛號郵寄催繳函後，信件皆逾期未招領或無法寄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上開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清潔隊(地址：屏東市瑞光路3段391巷15號，電話：08-7361317)辦理補繳，逾期未繳納者視為送達。

市長周佳琪